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7819

文別

令

送達機關

抄房

類別

附件

及

奉令抄發修正校延新課後級距及計站公式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施行



擬稿

會稿

稿

邵

張

陳

檔案

去文建會均

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字第

字第

4781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稿

辦

廳

六

征稅國外時宜各宜一異亦應照依照

除多金外時時及海一式令仰知照

增發修正定額新資此日後起征款係

稅銀距及計核一式一

能長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府財二字第一四九三號

49391

事由：為抄發修正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計算公式一份令仰知照

受文者

建設廳

准財政部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穗財國字第一四九三號代電

開查公或人員待遇業奉行政院制頒改進辦法自三月份

起按舊月份各地公或人員生活指數調整新有定額薪資

所得總之(征)起額及課稅級距自應參照修正以資適應爰

特制頒發修正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計算公

式自本年三月份起實施除呈報行政院並通令各級征稅

國外特電查照並希仰各級知照扣繳以重國課等由附送修

正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計算公式一份刻

二茲抄發及公式，令仰知照

三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該專署及縣政府知照

附抄修正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計算公式一份

主席 朱其雄

秘書長 鄒作華

修正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計算公式三十年三月起實行
(甲)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按全國陸拾圓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全國陸拾圓以上未及全國貳百圓者就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二所得額在全國貳百圓以上未及全國捌百圓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三所得額在全國捌百圓以上未及全國貳千圓者就其超
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在全國貳千圓以上者一併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分之四。

(丙)計算：自三十年三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起征額
與課稅級距，應逐月按上述標準乘以上年終止計部
公布之各地公物產生活指數調整計算，則應按月估額
於報內補行扣繳。
附定額薪資所得稅計算公式及舉例：

定額薪資所得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稅級	每月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超過60元×元—未滿200元×元	1%	$(\text{所得額} \times 0.01) - (60 \times \text{元})$
2	" " 200元×元—" " 400元×元	2%	$(\text{" " " "} \times 0.02) - (260 \times \text{元})$
3	" " 400元×元—" " 800元×元	3%	$(\text{" " " "} \times 0.03) - (660 \times \text{元})$
4	" " 800元×元以上	4%	$(\text{" " " "} \times 0.04) - (1460 \times \text{元})$

附註：上表所列元為當地公務員生活指數

例一：某甲月薪為60元，本月當地公務員生活指數為1000，則
某甲本月所得為 $[60 + (24 \times \frac{1000}{100}) + (26 \times \frac{1000}{100})] \times 1000 = 144000$ 元，適用

稅級(1)之計算公式

某甲應納稅額 $= (144000 \times 0.01) - (60 \times 1000)$

$$= 1440 - 60000$$

$$= 740 \text{ 元}$$

例二：某月薪為800元，本月當地公務員生活指數為1000，則某
乙本月所得為 $[60 + (24 \times \frac{1000}{100}) + (770 \times \frac{1000}{100})] \times 1000 = 878000$ 元

適用稅級(4)之計算公式

某乙應納稅額 $= (878000 \times 0.04) - (1460 \times 1000)$

$$= 35120 - 146000$$

$$= 20520 \text{ 元}$$

例三：某丙月薪是支金圓500.000元，本月當地公務員生活
指數為1000

適用稅級(3)計算公式

某丙應納稅額 $= (500.000 \times 0.03) - (660 \times 1000)$

$$= 15000 - 6600$$

$$= 8400 \text{ 元}$$